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04强清2号

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顾萍，清算组组长。

2024年12月25日，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对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理，未接收到任何财产、账册，经审查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对外债务108351元，现有条件下无法对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9月2日，本院根据常州想象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决定成立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成立后，开展清算工作，于2024年12月25日向本院提交《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工作报告》。

本院经审查认为，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

司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了各项职责，对其清算报告本院予以认可。清算组申请终结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认可《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常州市钟楼区想象力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审 判 员 王 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沫